

2026006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 2026 年度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
劳务派遣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众合聚元(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采购合同

实际用工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众合聚元（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乙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依法接受甲方的管理。

二、派遣岗位、人数、期限和地点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要求如下：人数 48 人，工作的内容为协助消防人员做好森林防火、综合救援等，工作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供甲方使用。

3、甲方确保：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劳务报酬数额及付款方式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为每人每月 12367.84 元人民币（含单位应该承担的五险一金、高危职业补贴、相关加班费、岗前培训、能力提升以及预留的经济补偿等）。由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工资总额费用按时足额转进乙方账户，由乙方代为支付每个派遣人员工资报酬。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克扣应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费用每月足额随工资总额费用一并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

金依法由乙方代扣代缴。

五、招录考核

1、乙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并配合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综合成绩排名，择优确定录用人员，考核事宜包括：

1) 政治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录对象参照征兵政治考核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招录对象的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政治言行等，政治审核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2) 体格检查：在指定的区级或者三甲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招录。

招录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研究批准后，可以进行一次复检，体格检查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对可通过服用药物或其他治疗手段影响检查结果的项目不予复检，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基于森林消防救援工作强度风险高的特殊要求，对已评定残疾等级和有严重伤病治疗记录等不适宜从事森林消防救援工作的不予招录。

3) 体能测试：主要测试引体向上、4X10 米往返跑、1000 米跑，按照《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暂行)》执行；体能测试实行量化评分，有一个单项“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4) 心理测试：采用心理测查系统进行，由系统自动评判“合格”或“不合格”。

5) 面试：参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做法实施，实行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予以淘汰。

2、入职前一个月进行岗前培训和入职体检，相关费用从劳务报酬中支出。

派遣劳务人员应符合双方事先确定的标准。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六、劳务派遣人员工伤、患病的相关待遇

1、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向安监局和公安局报案，并且在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承

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3、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在医疗期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调换人员继续履行甲方工作岗位的职责,相应的费用应由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

七、劳务派遣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年劳务派遣费总价款为人民币 57600 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费用线上支付,即乙方将派遣人员组织到位,甲方核定符合标准时先要支付第一季度费用,在一个季度完成前及时支付下一季度的全部费用。之后以此类推。

3、每月结束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管理人员记录的劳务派遣人员日常表现及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结算清单供甲方审查,如出现违约情况需支付违约金的,双方协商解决,不得从劳务派遣服务费中扣减;

4、派遣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季度 15 日前,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将劳务派遣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众合聚元(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9480715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训练,指挥劳务派遣人员开展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等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胜任森林消防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甲方要求调换派遣人员时,必须出具书面证明,详细

说明派遣人员不胜任工作的具体原因，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调换。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本合同约定不明确的除外。

3、甲方有权依法明确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书面告知每一位派遣人员。根据其工作表现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奖励。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在法律、法规及规章允许的情况下安排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加班加点工作。但是，甲方必须依法保障派遣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5、甲方有权依法根据工作需要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进行调整。

6、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和必要的生活及防护用品。

7、甲方有义务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派遣人员患职业病的，甲方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提供医疗救治和疗养，并支付全部费用。

8、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工作人员尊重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9、派遣人员未完成工作任务导致损害第三方利益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赔偿。

10、甲方协助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通过招录考试后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指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人的专业管理人员，协助甲方日常工作。

2、乙方派遣的人员应符合甲方招录要求，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详细审查，确保所派遣人员的合法务工身份，保证所派遣人员均具备所需证件及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明、资格证书、健康证明、无犯罪证明等），如有不符，甲方有权将劳务人员退回乙方。

3、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与甲方确定使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4、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确保招录人员和甲方协助乙方招录人员足额到位，在履行派遣协议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在 30 天内调换完毕，因乙方或乙方招录的劳务派遣人员原因需要调换的，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并在 30 天内调换完毕。未能如期调换完毕的，按实际超期天数、调换人数支付违约金。

5、乙方派遣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听从指挥、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学习培训，努力完成工作任务。派遣的人员发生违章作业责任事故或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导致其他损害后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追究现场管理指挥人员的责任，并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将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所有费用按时拨款到位，以保证乙方按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于甲方未及时拨款到位而影响及时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劳动、劳务、工伤等纠纷，依法进行处理，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7、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伤害时，甲方应及时组织救治，并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应及时到达，并与劳动者或家属协商继续救治等事宜。其间发生的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工伤保险负担等相关费用依法由甲方承担。

后续的善后处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包括工伤申报、伤残等级鉴定等，并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发放伤残津贴、意外伤害保险及各项补助金，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甲方对解除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应由双方依法进行妥善安置，防止矛盾激化，由甲方依法支付相关费用。

10、对于双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的有关对方人员、薪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应予以保密。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5 年内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除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应提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但是因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的除外。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劳务派遣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2、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或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足额到岗的，按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实际在岗人数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 90%（含本数）以上时，按照人员实际在岗情况支付当季劳务派遣费；

2)实际在岗人数低于 90%时，按照实际在岗率支付当季劳务派遣费的 90%，未支付 10%的劳务派遣费作为违约金；

3)乙方连续两个月每月总在岗率低于 9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三种情形，统计实际在岗人数时，只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当纳入实际在岗人数。

3、甲乙双方要确保合同期内劳务派遣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由于管理工作过失原因导致每年调换的人数不得超过招录人员总人数的 15%，如每年调换超过 15%以上每增加 1 人，由过错方承担年劳务派遣费总额 1%的违约金。

4、因劳务派遣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及劳务派遣人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如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第八条中相关规定及时补充劳务派遣人员的，按照超时实际天数、人数扣减劳务派遣服务费。

6、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克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能按时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不能按时发放工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年劳务派遣服务费总额的 20%,并由过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年度内发生超过 2 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过错方责任的权利。

7、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或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事故和治安灾害事故,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但是国家公开公布的情形可以不再另行提供证明。《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但甲方应依法承担对派遣人员另行安置的相关费用。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双方约定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和履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31日